

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寒假午餐幸福餐券-使用說明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落實彰化縣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寒假期間午餐問題，特發放幸福餐券，供經濟弱勢學生於寒假期間兌換餐點食用，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期間：每人每本共 21 張，**111 年 1 月 21 日到 111 年 2 月 10 日**，每券限所載當日領取一餐。
2. 廠商名單如下：彰化縣內之 OK 超商、台灣楓康超市、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。
3. 餐券金額：餐券面額新台幣 50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。統一：57 元、全家：57 元、台灣楓康：60 元、OK 超商：60 元、萊爾富：55 元。
4. 兌換說明：
 - (一)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不得跨縣市取餐。
 - (二)限依餐券日期當日 **10：30 至 18：30** 兌領。
 - (三)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 - (四)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，亦開放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
* (五) 餐券上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兌領。
5. 從本次寒假開始，每日兌換的品項明細必須黏貼於另外發放的黏貼紀錄表，並於開學後繳回，請依照相關領餐規定並妥善保存表單。
6. 重要備註：寒假期間如遇疫情嚴峻(三級警戒期間)及增辦需求時，餐券領取辦法及使用方式會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由班導師協助轉知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